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公安局

填报人姓名：徐泉泉

联系电话：0762-5634111-8100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和平县公安局 2024 年工作安保协调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和平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2 号）及和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和平县公安局工作安保协调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实际收到和平县财政局下拨工作安保协调经费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和平县公安局向白云高支付办案差旅费共计 2.92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本项目紧紧围绕维护全县政治大局平安稳定的这一主线，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在全县范围内扎实开展维稳反邪、摸底调查、线索核查和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刑事治安警情实现连续三年同比下降，“压发案、降警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未发生到省进京上访事件和涉精神病障碍患者的个人极端案事件，有力防范涉敏感案事件拖大拖炸拖响，实现重大负面舆情“零发生”。

（四）内控制度情况。根据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未单独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由和平县公安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执行良好。和平县工作安保协调经费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拨款延期、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工作安保协调经费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拨款延期、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综合评定“和平县公安局工作安保协调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79.11 分。由于项目资金缺口大，导致整体绩效得分偏低。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综合评定“和平县公安局工作安保协调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79.11 分。其中过程指标自评为 8 分，产出指标自评为 31.11 分，效益指标自评为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由于项目资金缺口大，导致整体绩效得分偏低。希望能增加专项建设资金的补助力度，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发现问题：项目资金缺口大，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和平县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财政十分困难，项目建设资金难以筹措，致使资金到位不及时，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2、整改措施：应对项目资金的申请提高重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与上级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增加专项建设资金的补助力度。通过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向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展示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尽快保质保量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